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0號

抗 告 人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翰

相 對 人 駿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

01 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
03 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6,276元，付款地及到
04 期日未載、利息未約定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
05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4年1月24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
06 部分外，其餘524,16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
07 請裁定就上開未獲付款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
08 強制執行等語。

09 三、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
10 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依同法第1
11 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上開未獲付款之票款與利息
12 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
13 月18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已表明「另狀補提理由」，惟迄
14 今已逾1個半月，仍未見其補正抗告理由狀，依上開說明，
15 本院自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，認本件抗告無理
16 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0 法官 石珉千

21 法官 林春鈴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24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25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7 書記官 廖昱倫